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浙江实践： 成效、措施与启示

李 功¹，钱益春²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农村发展研究所，北京 100732；2.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 100048

摘 要：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要求的坚实基础。系统总结先发地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践经验，有利于发挥先行先试、示范引领作用。近年来，浙江高度重视县镇经济发展，建立起先富带后富的长效机制，并不断深化农村体制机制改革，通过促进农业多元化、综合化、融合化发展，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赋能，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实现了农民增收成效显著，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不同区域农民收入差距不断减小，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走在全国前列。浙江的经验表明，未来为进一步加快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应坚持顶层设计引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激发农民农村发展的内生动力，建立健全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长效机制与制度安排。

关键词：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经验启示；浙江

中图分类号：F3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9272(2022)06-0071-07

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1]。党领导人民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极大地推动了中国农村面貌发生历史性变革。然而，中国城乡之间，不同区域的农村之间，以及农村内部不同群体之间仍然存在着较为显著的发展差距^[2]。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既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关键所在，也是推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

如何更好地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热点，现有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思想的历史演进。吕德文等^[3]梳理了中国共产党诞生、成长与发展进程中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思想的演化脉络，并分析了国家通过脱贫攻坚及实施乡村振兴等大政方针为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基础。二是农民农村共同富裕面临的障碍与困境。主要包括

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偏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薄弱^[4]、乡村建设水平相对滞后、传统乡村治理体系难以适应当前发展趋势^[5]等。三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路径。相关研究主要从促进乡村全面振兴^[6]，构建新型城乡关系，改革收入分配机制以及完善服务保障体系^[7]等角度进行了论述。如姜长云^[8]提出推进乡村产业振兴，通过提升乡村产业发展的质量，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叶兴庆^[2]则强调了通过提高乡村振兴的包容性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具体包括推进城乡双向开放，提高农业发展的包容性，以及加大面向农民的再分配力度等。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推动共同富裕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步”重要时间节点和目标。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将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从国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的现实出

收稿日期：2022-10-09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特大城市边缘区绿色空间布局优化及实施机制研究”（19CJY015）。

第一作者：李功（nfs-lile@cass.org.cn），助理研究员，博士。通信作者：钱益春（55859695@qq.com），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

引文格式：李功，钱益春.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浙江实践：成效、措施与启示[J].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16(6):71-77.

发,为加快实现共同富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2021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正式公布。浙江总体富裕程度高、城乡发展差距小、改革创新意识强,承担起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作用。近年来,浙江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不断促进城乡和区域均衡发展,为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打下了良好基础。系统总结浙江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践,为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参考价值。

一、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初步成效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要求的坚实基础。浙江多措并举,聚焦提高农民收入水平,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缩小不同区域间农民收入差距,取得显著成就,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走在全国的前列。

(一) 农民增收成效显著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78年的165元增至2021年的35274元,翻了十四番。截至2021年,浙江农村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连续37年位列全国各省区首位,达到全国的1.86倍。浙江所辖的11个地级市2021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显著高于全国18931元的平均水平(表1)。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位列前三名的地市分别是嘉兴、宁波和舟山市,收入最高的嘉兴与最低的丽水两市差距为17212元。浙江农民收入结构与全国其他大多数地区有所不同,农民可支配收入结构中的工资性收入占比较高,而其他地区大多数是家庭经营收入高于工资性收入或者两者持平,而这也正是浙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多年保持全国省区第一的原因。浙江民营经济发达,给农民带来了大量就业机会,许多农民就地就近进入企业务工,获得更多的收益。同时,浙江城镇经济实力普遍较强,农村地区的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也较为发达,农村居民可获得更多就业机会。此外,近几年浙江十分重视以农村集体经济改革为突破性抓手,推动农民有效增收。截至2021年底,浙江有98.9%的建制村已达到总收入20万元且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上,全省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707亿元,较2020年提升近7个百分点^[9],进一步激发了农民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增长活力。

表1 2021年浙江全省及各地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较2020年增长率[†]

地区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增长率/%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增长率/%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增长率/%
浙江省	57541	9.8	68487	9.2	35247	10.4
杭州市	67709	9.4	74700	8.8	42692	10.3
宁波市	65436	9.1	73869	8.6	42946	9.7
绍兴市	62509	10.4	73101	9.6	42636	10.2
舟山市	60848	9.0	69103	8.5	42945	9.8
嘉兴市	60048	9.8	69839	8.9	43598	9.5
温州市	59588	10.3	69678	9.8	35844	10.5
湖州市	57498	11.0	67983	10.1	41303	10.9
金华市	55880	10.5	67374	9.5	33709	11.0
台州市	55499	9.6	68053	8.7	35419	10.0
衢州市	42658	12.5	54577	10.7	29266	11.3
丽水市	42042	11.4	53259	9.7	26386	11.6

[†] 资料来源:《浙江统计年鉴2021》。

(二) 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

从城乡收入差距来看,浙江城乡居民收入比2013—2021年连续9年呈缩小态势。2021年浙江城乡居民收入比相较于2020年进一步缩小0.02,降至1.94,远低于全国2.50的平均水平。与此同时,与长三角其他省(直辖市)相比,2021年江苏、上海和安徽城乡居民收入比分别为

2.16、2.14和2.34,浙江城乡收入差距最小。此外,浙江城乡居民收入比也低于山东、福建、广东等沿海省份。从2000—2020年间浙江各地级市城乡收入比的变化来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表2)。其中,有6个地级市的城乡居民收入比持续降低,且降低水平显著,主要包括嘉兴、湖州、宁波、衢州、温州和丽水市;而舟山、绍兴、杭州、台

州和金华市的城乡居民收入比则表现出先升后降的特征，主要在2000—2005年间有所上升，随后开始逐年下降。浙江11个地级市中，嘉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最小。2020年嘉兴城乡居民收入比达到1.61，居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第8位，达到

发达国家水平；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8.3%，达到联合国富足标准。总体来看，浙江坚持统筹推进城乡空间布局、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劳动就业、生态保护一体化，缩小城乡差距取得实质性成效。

表2 2000—2020年浙江省及各地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排名	地区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20年
1	嘉兴市	2.10	2.02	1.91	1.70	1.61
2	舟山市	2.10	2.16	1.84	1.73	1.63
3	湖州市	2.14	2.11	1.94	1.73	1.66
4	绍兴市	1.98	2.27	2.21	1.82	1.72
5	宁波市	2.26	2.23	2.10	1.81	1.74
6	杭州市	2.15	2.17	2.21	1.88	1.77
7	衢州市	2.90	2.68	2.64	1.97	1.88
8	台州市	2.15	2.60	2.41	2.04	1.94
9	温州市	3.05	2.89	2.39	2.07	1.96
10	金华市	2.66	2.79	2.45	2.13	2.03
11	丽水市	3.57	3.60	3.23	2.19	2.05
—	浙江省	2.18	2.45	2.42	2.07	1.96
—	全国	2.79	3.22	3.23	2.73	2.56

[†] 资料来源：《浙江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2013年及以前农村居民为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以及2013年以后农村居民为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不同区域农民收入差距不断降低

从区域发展战略来看，浙江从2002年开始实施“山海协作工程”，旨在通过沿海发达地区和经济发达县（市、区）带动浙西南山区和舟山海岛为主的欠发达地区。浙江西南山区26县主要分布在衢州、金华、台州、丽水和温州市，国土面积约为全省的45%，常住人口占全省比约24%，长期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落后于浙江省平均水平，是浙江推动城乡区域均衡发展，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点和难点。浙江以先富带后富为思路，全面打造新型帮共体，共组建了26个帮扶团结对山区26县。截至2020年，浙江山区市县通过“山海协作”工程累计获得援助资金近100亿元^[10]，促进了山区地区的跨越式发展。2021年浙江山区26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7,619元，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比上年增长11.1%，增速高于全省约0.7个百分点。总体来看，浙江不同区域农民收入水平差距不断缩小，为实现全省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践举措

浙江作为国家乡村振兴先行示范的代表，通过创新赋能，数字赋能、改革赋能，探索了一系列推进“三农”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举措，有效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大幅提升了农民生活品质，为加快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奠定了基础。

（一）促进农业多元化综合化融合化发展

浙江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作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通过积极建设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举措，逐步构建起农业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了农村发展新动能，有效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

一是注重走园区化道路。浙江大力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通过产业链、价值链和利益链的联结，把农村一二三产业紧密融合在一起，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农业功能拓展和农业价值提升。截至2020年，浙江已创建15个国家级、34个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通过产业融合示范园创建，有3万多家农户以土地、林权等入股合作社或龙头企业经营项目^[11]。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把建立利农惠农机制作为重点，普遍建立起“保底收益+按股分红”、二次分红、土地流转优先返聘、订单农业等利益联结方式，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

二是促进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自2003年推动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来，浙江绝大部分建制村都已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在此基础上，浙江注重生态价值转换，主动适应消费结构升级，通过产业链延展、新技术应用和跨界融合等多种手段，培育生态康养、乡

村体验、互联网农业、共享农房等一系列产业融合新业态,助推“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转型发展。2020年,浙江乡村旅游共接待游客3.7亿人次,实现旅游经营总收入431.3亿元,农家乐经营达到2万余户^[12],农民创业增收渠道不断拓展,因地制宜地践行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现了美丽乡村建设内在动力的持续化^[13]。

(二) 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赋能

《2020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评价报告》显示,浙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总体水平为68.8%,居全国首位。浙江作为全国农业农村数字化改革的先行者,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赋能,通过建设数字乡村试点,谋划开发“浙江乡村大脑”,培育壮大乡村数字经济,推动农民农村实现共同富裕。

一是建设数字乡村试点。浙江把数字乡村建设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和抓手,先后创建了德清、平湖、慈溪、临安4个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以及32个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试点地区不断完善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民数字素养,重点扩大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和营销、农业及相关行业监管,以及农村公共服务和乡村治理等领域的运用,有效减小了城乡数字鸿沟。

二是创新建设“浙江乡村大脑”。浙江先后统一构建起整合农业资源、技术装备、人才信息、产业产品、市场营销、农村信用等多类信息的“三农”数据仓、“三农”全域地理信息地图数据库、多领域“三农”数字化应用,以及数字化综合政务服务平台等,综合集成“浙江乡村大脑”。

三是培育壮大乡村“数字经济”。《2021中国淘宝村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浙江共有淘宝村2023个,居全国首位,较2020年增加约20%,有近300个淘宝村交易规模已超过1亿元。浙江通过电子商务促进乡村产业兴旺,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已成为助推乡村振兴的新业态^[14]。此外,浙江还启动了数字农业工厂建设,通过对种养基地进行数字化改造,打造了一批数字农场、数字牧场、数字渔场。

(三) 持续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均衡,是改善农村居民生活品质的重大举措,也是扎实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题中之义。浙江坚持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构建起多层次、城乡均衡和制度可持续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一是以教育共同体建设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均等化。浙江通过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探索出“名校+老校”“名校+弱校”“名校+新校”等模式,以城带乡、以强带弱,实现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和教育质量的均等化。截至2020年,浙江已实现所有县(市、区)参与结对帮扶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受援结对全覆盖,有效促进生源、师资、教育资源的均衡分布,形成城乡教育资源共享格局。

二是率先建立起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体系。嘉兴于2003年就在全国率先实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并轨运行,2007年建立起覆盖全民、城乡统一的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2019年建成了涵盖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基金监管等综合性医保制度体系,走在全国前列。

三是建立了领先的城乡居民保障体系。2007年嘉兴在全国率先推出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相结合,并使各类社会养老保障对象之外的城乡居民都能享受养老保险,达到城乡社会保障制度无缝隙、全覆盖。

四是不断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海盐县作为首批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制定发布了《海盐县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成为全国首份县域基本公共服务清单^[15]。

五是以数字化驱动城乡公共服务智能化。浙江通过聚焦托育养老、教育文体、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领域,以数字化驱动公共服务智能化,让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四) 不断深化农村体制机制改革

农村体制机制改革是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释放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重要动力。浙江不断深化农村体制机制改革,确保农村改革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保障了农民的基本权益,助力乡村要素的市场化以及农民财产权利的实现。

一是构建起“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经济体系。2006年,习近平同志针对当时农业双层经营体制存在的体制不完善、统一服务能力不强等一系列问题,统筹推进农民专业合作、供销合作以及信用合作改革,创新性提出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农村新型合作经济体系,成为农业实现专业化、市场化的有效路径^[16]。

二是不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浙江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颁证。通过折股量化农村集体资

产, 固化产权到户等措施, 有效盘活了集体资产, 促进了集体经济发展。与此同时, 建立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 规范交易行为与流程等, 促进了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各类农村产权的优化配置。

三是深化农村金融体制创新。浙江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拓展“三农”业务, 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区块链等新兴金融科技, 将供应链金融、互联网众筹、消费金融等产品引入农村地区, 提升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水平。

(五) 大力推进县镇经济发展

县镇是城乡经济社会结合最紧密的空间载体。人多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 农民很难完全依靠土地经营富裕起来, 能够实行规模经营的, 也只是极少数农民。绝大多数农民要实现富裕, 必须兼业, 即务农的同时就地就近从事二、三产业。小城镇是“乡之首, 城之尾”, 大力发展县镇经济可以有效形成“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浙江始终高度重视县镇经济发展, 有效带动农民农村实现共同富裕。

一是实施行政体制管理改革。20世纪80年代以来, 浙江创造性贯彻落实中央改革创新的决策部署, 实施了行政“市直管县”和财政“省直管县”相结合的行政管理体制, 实施4次“强县扩权”和1次“扩权强县”改革, 持续推动权力下放, 为县域经济和块状经济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2007年, 浙江启动实施“强镇扩权”改革, 从财政规费征收、土地资源管理、社会治理、金融支持以及户籍改革等10个方面赋予141个中心镇县级政府经济管理权限, 推动省域、市域、县域、镇域政府职能结构转型, 为镇域经济发展扩权赋能^[17]。

二是积极培育以农业为基础的县镇现代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浙江重视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实现县一镇一村各级产业园、农业经济开发区全覆盖联动发展。嘉兴2017年首创农业经济开发区模式, 以科技农业、设施农业、数字农业等高端农业发展为契机, 组织村集体参与农业经济开发区平台建设和产业发展, 以产业带动村庄, 项目带动资产, 通过三次产业融合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

(六) 注重建立激励帮扶机制

浙江通过建立先富带后富的激励帮扶机制和制度设计, 不断加强发达地区对农村和对相对欠发达地区的带动。

一是建立新型帮共体机制。2002年浙江明确

将“山海协作工程”与“百乡扶贫攻坚计划”相衔接, 之后相继实施了“山海协作工程百村经济发展促进计划”“深化百村结对计划”等。先富地区为后富地区援建了众多村集体经济增收的产业项目、改善农村生活生产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等, 帮助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的规划建设、人才培养、宣传推介, 以及引导企业到浙西南山区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等。2021年浙江提出以县域为单位全面建立新型帮共体, 全省50个经济强县结对帮扶山区26县, 政府促成企业对村庄的帮扶, 以解决山区村庄区位受限、资源匮乏、集体经济组织原始资本积累不足等问题。

二是创新“飞地抱团”跨地区资源与成果共享长效机制。嘉兴、丽水等地区创新“飞地抱团”模式, 通过县域统筹、跨镇经营、多村联合等建设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 促进城乡产业资源共享。“飞地抱团”即将建设用地指标等稀缺资源从低效利用的农村集中配置到条件相对优越的“飞地”, 优化国土空间和功能布局, 促进乡村振兴、共享发展。在要素利用上, 促进全域推进, 即将全县集体经济作为一个整体, 积极推进“腾退转型、盘活存量”, 促进全域优化布局、全域整合资源、全域整体受益。在发展支持上, 实现精准帮扶、长效“造血”, 即通过推进“飞地”抱团发展, 让薄弱村能够筹集资金参与并持续获益。在成果共享上, 实现抱团取暖、共同富裕, 即对薄弱村来讲, “飞地”抱团发展实现了“本地低效造血”向“异地高效造血”转变^[18]。截至2020年底, 嘉兴累计建成“飞地抱团”项目110个, 涉及1342村次, 其中薄弱村552村次, 实现集体经济股份分红村151个, 分金额1.1亿元。

三、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经验启示

浙江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 始终坚持顶层设计引领,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持续激发内生动力, 注重建立长效机制, 为全面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贡献了浙江经验。

(一) 坚持顶层设计引领, 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是一个长期的动态过程。从脱贫攻坚的全面胜利, 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 到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实施, 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共同富裕思想的不断探索和深化。浙江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根本原则, 注重以顶层设计引领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为加快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蓝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2003年,

习近平同志以浙江先行先试为中国现代化建设探路，作出了“八八战略”的重要部署，强调推进城市和农村互促共进的一体化发展，并率先启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2010年和2016年，浙江先后出台《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1—2015）》《浙江省深化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实现了农村地区面貌的根本性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成为全国典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浙江制定了《浙江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启动了乡村振兴“五大行动”“五万工程”。2021年，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背景下，浙江制定并实施《高质量创建乡村振兴示范省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创新“1+N”政策体系，开展了产业、建设、改革、帮扶、赋能、数字“六促”共富行动，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设置了清晰的“路线图”。

（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物质精神全面富裕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涵盖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各个维度，是系统性、全面性、长期性的重大战略与任务。乡村振兴的根本目标和落脚点是农民生活富裕，既包括物质生活富裕，也包括精神生活富裕。实现农民物质生活富裕，关键在于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乡村振兴尤其是产业振兴，将为农村居民营造良好的营商和人居环境，提供更多更好的就业创业机会，从而促进农民工资性和经营性收入增长，并不断拓宽农民财产性增收渠道。实现农民精神生活富裕，关键在于乡村文化振兴，乡村文化基础设施有效改善，农耕文化、乡土文化和红色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民风持续向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实现农民农村物质和精神富裕的重要举措。浙江紧紧围绕乡村振兴“二十字”方针，数字赋能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转型升级，繁荣乡村生态文化、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不仅极大地提升了农民物质生活富裕程度，并且丰富了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有效促进农民农村物质精神全面富裕。

（三）持续激发内生动力，鼓励农民勤劳创新致富

近年来，我国农民收入主要依赖工资性和转移性收入，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占比较低，农民增收缺乏内生动力，不可持续。浙江以改革为抓手，充分发挥“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创新实

施“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经济改革，率先创新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强村富民的系统集成改革措施，助力乡村要素的市场化以及农民农村权益的实现，激发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内在动力。与此同时，共同富裕要靠勤劳智慧来创造，只有人人参与、各尽其能，才能真正实现人人享有。脱贫攻坚深刻改变了脱贫地区农村的落后面貌，提振了农民自力更生、勤劳致富的信心，但是面对国内外复杂的形势环境，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冲击，返贫风险依旧存在^[19]。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让全体农民共享经济繁荣的成果，农村低收入群体是重点帮扶保障人群。浙江积极实施“提低”行动，一直以来注重农村低收入群体主体性的发挥和能力提升，通过“一县一业”“一户一策”的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充分激发他们的内生动力，实现依靠自己的双手勤劳致富。

（四）注重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缩小城乡区域差距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中国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富裕程度存在客观差异，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各地区不可能齐头并进，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一方面，受长期以来户籍、土地、劳动就业、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等城乡二元体制的深刻影响，中国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差距仍然十分显著。另一方面，区域差距中，农村地区间的发展差距是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资源禀赋不同导致其农村发展水平存在巨大的差异。缩小农村地区间的发展差距，促进农村区域协调发展，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主要目标之一。浙江先后建立起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机制，共富共享可持续的社会保障机制，先富带后富的跨地区资源与成果共享机制等，一系列综合集成的长效机制与制度安排，有效促进了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浙江的实践经验表明，未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城乡要素市场化改革，不断缩小城乡收入和财产差距，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此外，与城乡差异不同，农村地区在土地产权制度、治理模式等方面具有共性，一些先富起来的农村地区发展经验可复制可推广到落后的农村地区。让先富的农村地区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欠发达农村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 2022:27.
- [2] 叶兴庆. 以提高乡村振兴的包容性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2):2-14.
- [3] 吕德文, 雒珊.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政策体系及其实现路径 [J]. 中州学刊, 2022(1):83-91.
- [4] 肖华堂, 王军, 廖祖君. 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现实困境与推动路径 [J]. 财经科学, 2022(3):58-67.
- [5] 郑瑞强, 郭如良.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理论逻辑、障碍因子与实现途径 [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 2021, 20(6):780-788.
- [6] 黄祖辉, 傅琳琳. 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实践探索与模式解析 [J]. 改革, 2022(5):21-33.
- [7] 张社梅. 西部地区推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与实现路径 [J]. 四川农业大学学报, 2022, 40(2):286-291.
- [8] 姜长云. 新发展格局、共同富裕与乡村产业振兴 [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22(1):1-11, 22.
- [9] 唐豪. 从“三个快于”看浙江农民增收 [N]. 浙江日报, 2022-2-22(01).
- [10]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共同富裕看浙江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21:267.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经验总结 [R/OL]. (2021-11-24) [2022-10-9]. https://www.ndrc.gov.cn/fggz/fgzy/xmtjd/202111/t20211124_1305039_ext.html.
- [12] 应雪华. 浙江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期成绩亮眼 [J]. 乡村振兴, 2022(1):50-51.
- [13] 方小姣, 周毕芬, 修京妮, 等. 基于城市规模视角的户籍异质性对农民工收入的影响 [J].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1, 15(3):59-66.
- [14] 刘灵犀, 刘珊, 张坤. 中国农村电商的研究热点与演进脉络分析——基于 2011—2020 年 CNKI 数据的可视化研究 [J].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1, 15(3):67-73.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浙江海盐: 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R/OL]. (2020-3-16) [2022-10-9]. http://www.shsys.moa.gov.cn/ncggfw/202003/t20200313_6338930.htm.
- [16] 周妮笛, 舒澍成. 面向现代农业发展的小农户培育——基于布迪厄社会实践理论视角 [J].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1, 15(6):77-82.
- [17] 刘道学, 周咏琪, 卢瑶. 共同富裕的“浙江模式”: 历史演进及其新时代特征 [J]. 浙江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21(1):19-28.
- [18] 熊凯军. 互联网使用降低了多维度贫困吗?——基于 CFPS 数据的经验分析 [J].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报, 2021, 37(4):97-109.
- [19] 汪厚庭. 山区乡村产业与生态协同振兴的关键领域及实现路径 [J].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1, 15(6):83-91.

[本文编校: 张 赓]

Efficiency, Measures and Enlightenment: Promoting Farmers'/Rural Areas' Common Prosperity 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Zhejiang Province

LI Le¹, QIAN Yichun²

1. Ru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2. Chin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rporation, Beijing 100048, China

Abstract: Promoting farmers'/rural areas'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essential foundation for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around the country. This paper gives a systemic review to the practices of China's leading economically developed regions in promoting farmers'/rural areas' common prosperity, which are expected to play a pioneering and demonstration role. In recent years, Zhejiang ha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county and township-level economy, and established a long-term mechanism of encouraging those who become prosperous first to help those who lag behind. Besides, it continues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rural system and mechanism, promoting diversified,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empow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with digitalization, while constantly promoting inclusive sharing of urban-rural public services. Thanks to those measures, we have achieved remarkable income growth for farmers, continued narrowing of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continued narrowing of the income gap between farmers in different regions. Zhejiang is leading the country in promoting farmers'/rural areas' common prosperity. Zhejiang's experience shows that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farmers'/rural areas'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adhere to the top-level design guidance,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rural revitalization, continue to stimulate the farmers'/rural areas' endogenous power of rural development, and to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long-term mechanism 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to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regions.

Keywords: farmers/rural areas; common prosperity;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Zhejiang Province